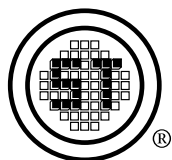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
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拆細、更新發行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 現場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17,836,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僅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決議案」）：—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379,750,000股

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2)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60,500,000股

- (3)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授權決議案按票數投票表決時擔任監票人。

- (4) 僅就發行授權決議案而言，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兩名董事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6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3%，並已就發行授權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是項決議案乃由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認股權證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原有股票」）

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始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原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恢復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原有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原有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終結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原有股票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位停止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原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